

高等教育研究所任期目标责任书

(2012—2015 年)

一、总体目标

高等教育研究所是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研究生教育的直属机构。在四年的任期内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的发展规划与工作措施，紧密围绕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积极开展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确保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充分发挥高等教育研究所在服务于领导决策、干部管理、教师科研和学生发展的职能，提升《煤炭高等教育》办刊质量，办好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点和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营造全校良好的高等教育研究氛围；改进工作方式，加强制度创新，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顾全大局，团结协作，任期内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二、任期目标的内容

1、主要职能

- (1)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 (2) 《煤炭高等教育》编辑、出版与发行工作；
- (3) 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学等专业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 (4)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高教分会秘书处工作；
- (5) 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主要任务、所要达到的主要目标

经过四年的努力，使高等教育研究所的科研特色、学术影响得到显著提高，成为与学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集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研究生培养为一体且特色鲜明的高等教育科研机构。

3、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

(1) 根据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的动态及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开展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牵头筹备成立“中国矿业大学高等教育学会”，不定期举办“文昌高教沙龙”，组织开展校内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营造良好的高教研究学术氛围。

(2) 跟踪研究国内外同类高校，尤其是“国际矿业、能源与环境高等教育联盟”各高校的现状、发展趋势和最新动态，及时了解高等教育改革的前沿战略和热点问题，搜集有关高教改革的最新和重要信息，供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

(3) 联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相关学会活动。

(4) 做好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点和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的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导师队伍，在注重基础理论的前提下加强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活动能力的训练。

(5) 进一步提高《煤炭高等教育》办刊质量。坚持以服务学术、服务读者为宗旨，立足于登载教育理论、教育热点、教育政策、教育改革实验、国外教育动态等方面学术文章，强调问题研究，关注高等教育实践，注重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结合、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的结合，不断提升刊物质量和学术影响力。

(6) 通过科研合作、教师讲学与进修、学生交换及联合培养博士等方式，与美国阿巴拉契亚州立大学（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Antwerp University）、挪威科技大学（Norweg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等高校和学者开展学术交流，聘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来所讲学，促进高等教育交流与相互借鉴，不断扩大我校教育学科的影响。

4、将修订或制定的新制度或新规定

修订完善“高教所岗位考核细则”、“高教所兼职教授、研究员工作方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高教所教育学硕士点导师选聘和管理办法”、“高教所研究生学习与生活指南”等。

5、将组织开展或承办重要的活动与会议

(1) 任期内承办 1 次国际学术会议和 1 次国内学术会议，扩大我校高教研究在海内外的影响。

(2) 开好每年一度的中国煤炭教育协会高教分会年会暨校长论坛会。

6、在全国、省内或系统内所能达到的水平与影响

在任期内使我校高等教育研究所在全国同类高校的高等教育研究中居于领先水平，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

7、力争获得的国家、省或系统内的成果与奖励

在任期内力争获得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1-2 项。

8、对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具体要求

按照创先争优和“二零”活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理论素养、科研能力和外语水平，增强为师生、为作者服务意识。在任期内力争引进 1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年轻学者来所工作。